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

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1/3）。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

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任

免，应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职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任职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由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向年度股东会提交监事会报告，报告的内容：

（一）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的分析和评价意见；

（二）向股东会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三）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要求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四）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措施。

（五）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诚信及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三）对向股东会提交报告或出具的监督性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四）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 （三）需要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等部门提供有关问题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聘用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
- （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通知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监事，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召开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所有与会监事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就需要临时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监事会已将

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监事，而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已达到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会议出席情况、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二次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如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应由股东会予以更换；如该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更换。

第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酬金由股东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